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111  
S/14386  
26 February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三十六年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22、34、58 和 83

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

合作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81年2月25日

菲律宾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随函附上1981年2月6日我以菲律宾外交部长兼东盟常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马尼拉发表的声明。谨请将这份声明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2、34、58和83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菲律宾外交部长

东盟常设委员会主席

卡洛斯·普·罗慕洛(签名)

\* A/36/50.

附 件

菲律宾外交部长兼东盟常设委员会主席  
卡洛斯·博·罗慕洛博士阁下发表的声明

1981年2月6日于菲律宾马尼拉

东盟各国授权给我发表下列声明：

1. 值此不结盟运动于新德里纪念其第一届首脑会议二十周年之际，东盟各成员国认为应乘此机会重申它们支持不结盟运动的原则，并重申它们对因这些原则受到违反而使东南亚的和平与安全遭受威胁所持的立场。
2. 东盟各成员国深信，区域内具有不同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国家可以和平共处。这些国家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特别是关于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以及各国人民在不受外来干预和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前途的权利。区域内所有各国，基本上都应共同关切维护区域的和平与安定和寻求相互的合作，因为这和促进国家独立、安全与繁荣和谋求本国人民的幸福是息息相关的。
3. 因此，东盟各成员国反对越南对柬埔寨的武装干预及其在该国的军事占领。东盟各成员国对解决这个问题所持的看法众所周知。最近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中明确证实，这些看法得到世界舆论的支持。
4. 近来有人提出一些有关东南亚各国间和平、安定、友好与合作的似是而非的建议，最近更有人建议东盟方面同越南、老挝和韩桑林非法政权这方面进行讨论。虽然这些建议似乎以调解方式来解决问题，但却忽略了问题的根本原因，即：不结盟运动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在柬埔寨遭到公然的违反。
5. 东盟各成员国认为这些建议令人无法接受。不仅因为这些建议在性质上使人误解，并且还企图对越南继续军事占领柬埔寨进行辩护，使其永远占领该国，

并剥夺柬埔寨人民在不受外来干预和压迫下决定自己未来前途的权利。同时，这些建议也不顾联合国大会在1979年和1980年所表达的世界舆论，当时，不结盟运动的绝大多数成员都明确表示，反对越南军事干预柬埔寨及继续军事占领该国。

6. 东盟各成员国政府决心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这些决议呼吁冲突各方及其他有关各方经由国际会议来共同寻求柬埔寨问题的全面和平解决办法。不顾外国军队撤出柬埔寨的呼吁以及无视柬埔寨人民在不受外来干预、破坏和压迫的情况下自行决定前途的权利的任何建议都是违反世界舆论的，因此，无法根据这种建议来寻求柬埔寨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在东南亚实现持久的和平与安定。

7. 值此不结盟运动二十周年之际，基于其本国人民的利益及区域利益，东盟各成员国吁请越南尊重在联合国明确表达的世界舆论，并经由联合国主持的国际会议来共同寻求柬埔寨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东盟各成员国重申它们愿意按照联合国第35/6号决议的规定，参与一切建设性努力来寻求解决办法。

- - - - -